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旭升-已离任）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3 月，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郭旭升，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衢州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佛山制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衢州红五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衢州神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未发现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 10 次公司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积极参与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尚未涉及须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会计师召开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包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整

改措施、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分析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6.25 万股，预留授予 53.75 万股。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由衷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旭升

2025 年 4 月 11 日